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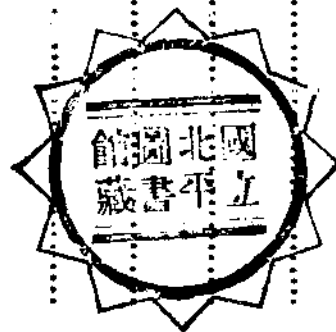
本社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日)

◀ 第一卷 ▶
第三十三期要目

司法院第五四二號與第九一二號解釋之商榷	管 歐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寶 道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九四〇號起	
最高法院裁判	
法部要令	
裁判正謬	
陳獨秀上訴狀原文	
法海輪迴	
<small>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small>	



法
治
週
報
春
月
傳
聞
題
年



司法部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同學主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胡慶
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議，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
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特生 (C. 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別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
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B. I. Bue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遂譯出之，宜其不躍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
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司法院第五四二二號與第九一一二號解釋之商榷 管 歐

司法院二十年八月十日院字第五四二二號解釋有「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等語，而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九一一二號解釋則謂「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云云。兩相比照，前者則許區長兼任商會之執監委員，後者則不許其兼任，二者不無衝突之處，何去何從，頗滋嫌疑。

吾人以爲司法院所爲之解釋，雖不能謂爲前後必須一致，且解釋案所依據之法令有變時，則解釋亦當然隨而變更，固不能謂爲後之解釋必受前之解釋之拘束；

然在同一之條件下，則其解釋應出於一貫之理論方妥。

在司法院第五四二二號解釋區長可以兼任商會之執監委員，以現行法上無禁止兼任之明文，爲其唯一之理論根據；而第九一一二號解釋區長不得兼任執監委員，以其爲行政官廳所委任，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爲其理論之依據；惟第九一一二號解釋中所依據之法律，實即第五四二二號解釋中所謂「現行法」也。查區自治施行法於十九年七月七日由國府修正公布，該法第九條前段規定「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又按縣組織法第二九條規定「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其第三三條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

政府就訓練攷試合格人員委任之，（第三四條係規定區長之罷免程序與本問題無關），又第三二條規定「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而實際情形，截至作者屬稿時止，區長迄未民選，仍爲行政官廳所委任，與司法院於二十年八月十日所爲第五四二號解釋時之情形純然相同也，何以於後之解釋則認區長爲行政官吏？於前之解釋則否？既以區長爲行政官吏，故應受二十年六月二日國府公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即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府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而前之解釋，不以區長爲行政官吏，故其解釋中所謂「現行法」不包括官吏服務規程於其內也；然其對於同一非民選之區長，而認定有

爲行政官吏與否之別，自亂其例，則仍難於索解！

尤有進者，司法院以區長是否民選爲認定是否行政官吏之前提，亦不無商榷餘地，按建國大綱第九項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而至憲政時期則官吏由人民選舉者，乃更爲習見之事，如以其係由民選，而認爲非行政官吏，則於理論事實，均難謂爲妥適，故認定是否行政官吏，不應以其是否民選爲標準，祇問其是否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可耳。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則當然係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兼職之限制，故區長不得兼任職務，不在乎其非民選，而在其爲依法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因之司法院第五四二號解釋區長得兼任商會之執監委員，固爲不妥；而第九一二號解釋區長不得兼任商會之執監委員，其理論上之根據，亦有未恰。（完）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寶道

立法院高等顧問曾道先生撰有「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一文，對於民訴有整個之研討，精切詳明，爰為刊載，以餉讀者。

編者附識

目錄

- | | |
|------------|--------------------|
|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權 | 第九章 確定判決之執行 |
| 第二章 準備書狀 | 第十章 上海兩特區中國法院之房租案 |
| 第三章 證據(詰問) | 第十一章 展期問題 |
| 第四章 和解 | 第十二章 華洋案件之特別庭 |
| 第五章 當事人之缺席 | 第十三章 土耳其之訴訟法 |
| 第六章 判決之假執行 | 第十四章 土耳其之破產法 |
| 第七章 上訴 | 第十五章 土耳其破產法關於收取債務之 |
| 第八章 保全程序 | 主要變更 |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權(普通審判籍)

，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管轄」而第二條規定，「普通審判籍以被告之住所定之」

一、民訴法第一條規定，「民事訴訟

以被告普通審判籍定法院管轄之制度，中國襲自日本，而日本則襲自德國，

普通審判籍之意義爲「有權審判對於特定人所提訴訟之法院之所在地」

視爲科學上定義，則善矣，而實際上則其效用頗爲繁複，事實上該法典第一條第二條之原則，依其在中國日本及德國之方式而言，實不外民事訴訟應向對於被告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而對於被告有管轄之法院乃存在於被告住所所在之區域者，信然，何不逕言「民事訴訟，應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提起」

二、「普通審判籍依……定之」之文句，殊難認爲滿意，夫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云云者，非謂普通審判籍之在住所地也，蓋其意不過普通審判籍取決乎住所而受其拘束，至其如何取決乎住所或受其拘束與夫審判籍之在何處，則未明言也，

抑有進者，該法典以後之條文，當規定審判籍問題之其他各點時，則不採「普通審判籍」與依……定之」等用語，

例如第十一條，倘模倣第二條之規定，則當爲：「關於不動產訴訟之普通審判，依不動產所在地定之」，

法典之編纂者殆覺此種過於科學化之規定，形式過笨故改用簡明之文詞規定，「關於不動產之訴訟，得向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提起」，

三、普通審判籍之名詞，祇可於法律科學之著述或教授法律時用之，蓋係一種抽象觀念，即論理學上所謂基本概念，頗適用於理論之討論，但法典非法學理論之著述，亦非法律之教科書可比，其本質不過一種基於科學的法律觀念之實用規範之彙編而已，其用語須盡量爲普通人所明瞭，拿破侖法典頒於一百二十五年前，其成

功之特點，要在其詞意之簡易明晰，雖非習法之人，亦能了解其條文，中國所需要者，即具有普通學識之公民，不待律師之解釋，而能明瞭之法律也，

四、該法第二條住所之義，并非根據盎格羅薩克遜「發源地」之意，所謂發源地者，即中國之原籍是也，住所之意，乃自大陸法上常居之地脫胎而來、此觀於民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可以知之，

第二十條「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五、民訴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者，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確定時，應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此處所稱治外法權者，非由於領事裁判權之結果，乃為國際公法對於外國大使

館或使館人員所承認之優待特權，俾其免受駐在國之法院管轄者也，

就事實言，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乃為所推定之某種情形而設，此種情形，即人對於中國之服務於外交者提起訴訟，而此類中國人因常負使節駐於外國，在中國無復設有住所，即舊有之住所，亦不可攷也，

中國外交人員之在中國無舊住所，幾為不可能之事，而外國人對於旅居倫敦巴黎或日內瓦之中國外交官有民事上之請求權者之向中國之中國法院提起訴訟，尤為不可思議之事，

此種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殊屬薄弱，（此種事件，就予所信，從未發生，）予誠不知第二條之第三項何以列入於中國法典也，

六、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係襲自德民

訴法第十五條，但在德國，第十五條之規定，原因對於德國聯邦派駐本國他邦之外交官所提起之訴訟而設，例如住居茂涅希或掘來斯登之德人，對於派駐勃弗利亞或薩克遜之普魯士外交官提起訴訟，如被告在普魯士無住所或居所，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訴該外交官於在柏林之法院，

第十五條亦可補充適用於派駐歐洲都城之德國外交官，顧在事理上，則此種外交官似不至在德國無住所，即無住所焉，其最後住所亦決不至不可不攷也，

予不知德國法典之第十五條，自該法典於一八七七年頒布後，曾適用幾次，予意其適用之時殊鮮，余深覺中國法典之同樣規定，非所必需，可以刪除也，

七、民訴法第三條規定左列各項之普通審判籍

甲、國庫

乙、國庫以外之公法人 丙、私法人

國庫 (Treasury) 爲多數公法人之一，何以須另行劃出，而就普通審判籍設特別之規定，以別於其他公衆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此則非予所知矣，此種區別，顯係根據德民訴法第十八條關於庫藏 (Fiskal) 之普通審判籍之規定，但此種區別，何以見於德國，亦非予所知也，

八、德民訴法第十八條規定「庫藏」之普通審判籍，而中國民訴法於依其英文譯本，則規定國庫之普通審判籍庫藏與國庫不同，德文之庫藏，表示徵收財政之機關，而國庫之在法文，則爲徵收與支付之機關，

德法典第十八條規定納稅者關於錯收或過度或違法之徵稅對於財政機關提起訴訟之審判籍，而中國法典第三條似對於關

於支付或請求給付之訴訟及關於徵收賦稅之訴訟，一併予以規定，

從他方觀之，庫藏之在德國表示一切稅收機關，無論為中央各邦省州或市政之機關，皆包括在內，但何為中國之「國庫」乎？就予所知，中國無管理財政之機關而正式稱為「國庫」者，要之此項用語并不能概括各省各縣與市政之機關，豈獨能概括一切政府之財政機關乎？豈對於財政部海關或鹽稅機關提起之訴訟皆稱為對於國庫之訴訟乎，

中國法典第一章關於審判管轄之規定，意在表示訴訟應行提起之區域，但就對財政管理機關之訴訟而言，其詞意未必明晰也，

九，關於公法人（包括所謂國庫）之普通審判籍應研究之第二點，為現在中國司法與行政之制度是否承認私人對於國家各

部局署與其他政府之機關如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或其餘公署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時，可向普通法院為之，

自第三條觀之，此種訴訟，在法律上似宜許可，如不許可，則民訴法上可不必規定其訴訟之審判籍，惟中國律師之多數意見，則以為此種訴訟不為法所許可，其理由為對於行政機關之訴訟，須向行政法院提起之，

十、次須研究者，即如何使民訴法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與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之訴願法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行政訴訟法聯合，蓋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規定於民國十九年之法律者，與規定於民訴法者，極不相同，依民訴法典，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為其辦公處所在地，易言之，其普通審判籍即公法人辦公處所在之中國任何地點也，而依一九三零年（即民國十

九年)之法律，則其普通審判籍在新設行政法院所在地。

十一、關於公法人之民事管轄制度，其見於民訴法第三條者似全係襲自外國之法規，而此類外國法規，殊不適宜於中國現行行政之組織，

從最近所頒之行政法院組織法觀之，若能將民訴法第三條之詞意加以修正，俾洽於新制度，而使關於中央或地方官吏公署之違法行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佳事也，

十二、如此種修正，予擬建議左列各點，

甲、法典中刪去「普通審判籍」之詞句，而直截規定何法院有權管轄特種之訴訟

事件，對於此點，茲附呈所擬關於第一及第二條之措詞方法，

乙、省去第一條第三項，
丙、於第三條規定法人之管轄而不區別公法人與私法人，蓋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已規定於行政訴訟法也，

丁、第四條至第三十一條關於管轄之規定，過於繁複，應予刪改，俾臻簡明，

附件

第一條 民事訴訟應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提起之，被告在中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時，則於其居所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二條 被告無居所或其居所不明時，則其訴訟應向其在中国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提起之，

(未完)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九四〇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

日)

令甯夏高等法院院長

呈請解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疑義

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無年齡限制除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各該款處斷外其略誘未滿二十歲並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應分別情形適用第三百十五條各款之規定論科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並無年齡之規定而參閱法官訓練所講義似須年滿

解釋

二十歲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亦必已經結婚者始得爲本條被害之客體蓋因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已有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之規定則此條當然解釋爲滿二十歲也惟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七字第一七四六號判決(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張雲勃等營利略誘案)卽年未滿二十歲又未結婚之女子而被人略誘若無親權人等時亦能爲本條之被誘人設有甲乙同時各價買年未滿二十歲之幼女一人迫之爲娼營利甲買自有親權人等者乙買自無親權人等者(如買日販賣人口者)甲因所買親權關係須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論科乙因所買無親權人等可言依照上開判例不得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查該兩條規定之刑期輕重懸殊甲乙之犯罪行爲同一祇因被誘人有無親權人等之一端致引用法條不同罪刑因之出入不惟有關於被告人之權利者甚鉅且翻使之生疑究竟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有無年齡限制如略誘未滿二十歲並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時能否構成犯罪應依何條論科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

第三十三期

解釋

第三十三期

請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暫代甯夏高等法院院長蘇連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四一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
二日）

逕復者准

貴部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四五八
五號）開為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
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審判
法第十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
會審而言來函所述之將官既不合於陸海
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得視為軍人
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得依陸海
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軍政部

附原函

逕啟者案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俘虜或投降
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是種軍法會審是否
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抑係專指簡易軍法會審又
軍閥時代之將官可否仍視為軍人如得視為軍人應
否按照原任職官階級以軍法會審審級如不能視為
軍人可否依俘虜之例援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
辦理酌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九四二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
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林炳勳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
署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
解釋被告羈押期間起算疑義一案業經本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經偵
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因聲請再議而發回
續行偵查其羈押日數應另行起算合行令
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
官呈稱竊查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
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此在刑事
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定有明文規定是羈押被告偵
查中至多不得逾四月茲有偵查案件處分不起訴後
因再議發回續查輾轉多日在發回續查時被告羈押
期間在延長又將屆滿二月不能再延該被告既無相
當保證或親屬可以取保或責付若遽行釋放而案情
重大又恐逃亡無從着手續查於此場合有二說焉（
一）謂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三月延長羈押亦只限
一次該被告羈押期間在延長後既經屆滿二月無論
如何均應開釋（二）說謂案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
至再議發回續查其羈押期間自應另行起算以上兩
說究以何說爲是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
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
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
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鄭烈

11
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九四三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
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

解釋

察官林炳勳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
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
炊事兵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炊事兵如合於陸海空
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爲軍人但起訴時
尙係工人是其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役前依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
通法院審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
爲呈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有日代電
稱被告在起訴時係工人及判決時已充軍部炊事兵
法院以此爲不受理判決此種案件應否由普通法院
審判炊事兵是否視同軍人懸待上訴懇電示等情前
來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核轉
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
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鄭烈

司法部指令院字第九四四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
日）

第三十三期

解 釋

第三十三期

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王樹榮

呈爲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

釋刑法第七十四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行爲侵害數個法益雖所犯均爲同一罪名
 仍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
 項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
 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
 檢察官孫廷贊賀代電稱茲有被告以一個行爲犯同
 一之罪侵害數個法益應否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一
 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抑或爲一個單
 一之行爲僅成一罪不引刑法第七十四條有甲乙兩

說甲謂計算犯罪之個數依行爲之個數爲斷不依被
 害法益之數目而定如係一個行爲犯同一之罪被害
 法益雖有數個祇可單獨論爲一罪按照最高法院二
 十一年一月八日非字第二號及二十一年一月十九
 日上字第三五九號之判例是可不引刑法第七十四
 條乙謂如係一個行爲侵害數個法益雖係所犯同一
 之罪依照現行刑法所採行爲主義固不得以法益數
 目各別論處但按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上字第一零四號及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字第
 二六九號及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字第六四六號
 之判例仍須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兩說究
 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嚴周興珠與嚴邦本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

第七七五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者以該編所列情形為限該編施行前之判例准夫妻之一方得據以請求離婚之情形而非該所列舉者自不得更據為訴請離婚之理由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上訴人嚴周興珠年二十七歲住江山縣禮賢

被上訴人嚴邦本年三十七歲住江山縣城內文明坊

義興染店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夫妻之一方向法院請求離婚者以該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情形為限該編施行前之判例准夫妻之一方得據以請求離婚之情形而非該條所列舉者自不得更據為訴請離婚之理由查本件上訴人請求與被上訴人離婚其所稱迭受被上訴人毆打至於墮胎及迫令出外傭工等情均無合法佐證足以證明其所舉之證人姜日山鄭承可鄭承羅等經一二兩審一再訊問亦不足證明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原審將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於法並無不合至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訴狀雖有謂上訴人在母家「演出臭劇」及「妝粉革舊」類似妓女等語究僅為夫妻間在涉訟中互相詆毀之詞上訴人乃援引民國六年前大理院上字一零一二

號之判例認為誣姦告官應准予離異尤屬誤會且依上說明亦難謂當上訴論旨均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祝樂天與盧仁堂因求還債務事件上訴

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七

七三號)

裁判要旨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退夥前合夥所欠之債務仍應負責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上訴人祝樂天年三十七歲住信陽商會前街丁宅

被上訴人盧仁堂年三十八歲住汝南東門裏

右當事人間求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合夥前所欠之債務仍應負責本件被上訴人訴追之債務有墨林號之來往老賬記載可按上訴人原係墨林莊之股東於民國十七年陰歷十一月二十三日退夥查係在負有此項債務之後依上說明上訴人當然不能以曾經退夥藉詞卸責因被上訴人名仁堂被上訴人之兄名仁庵以故起庵仁堂之堂號業經被上訴人爲相當之釋明上訴人不能指出另有庵仁堂其人空言攻擊被上訴人爲冒名殊非有理此夥債款既載明於上訴人夥開之墨林號賬簿則經手收入該款之趙殿卿無論是否係小夥計抑經理亦無藉詞爭執之餘地至謂被上訴人並無如許鉅款及庵仁堂之堂號未見被上訴人使用一次亦未聞被上訴人即係庵仁堂各節亦係空言攻擊被上訴人因信用墨林號之故未令書立字據並無足異此債係墨林號所負既有墨林號賬簿可據則雖墨林號改爲心昌號後又於心昌號賬上有結存庵仁堂一千二百元之記載亦不能據此謂非墨林號之舊欠原判決並無不當上訴論旨殊無可探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裁判

▲張印堂與張玉寶等因請求確認親子身分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民事第四

庭判決（上字第七八二號）

裁判要旨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苟其所得心證之理由於法並無不合當事人自不得僅憑空言更爲爭執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張印堂年二十七歲住天津河北關下慕安

寺裏六十號

被上訴人張玉寶年四十歲住天津蘆莊字八八號

張藩子年二十二歲住同上

張蘭英

張鐵兒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身分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決荷其所得心證之理由於法並無不合當事人自不得僅憑空言更爲爭執查本件上訴人主張係張金元之親生子雖提出張金元之影像牌及上訴人肄業學校之學籍簿並證人吳守嚴等爲證惟經原審斟酌吳守嚴等之證言均不足爲上訴人有利之證明而影像牌學籍簿等亦難據爲上訴人所主張事實之有力佐證更參酌上訴人所述與張金元之妻張李氏分居後即無往來之事實及李萬順訴張雲債務案內李萬順張飛雲之供述認上訴人之主張爲難置信維持第一審駁斥上訴人之訴之原判決將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斥於法尚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宋春生與施新庚因求還存款事件上訴

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民事第四庭判(上字第七八六號)

裁判要旨

(一)債務人須於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時始得將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二)債務人爲債權人將給付物依法提存後除有不能通知債權人之情形外應即通知債權人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同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項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宋春生年三十四歲住崇明堡鎮

被上訴人施新庚年二十八歲住崇明城內興賢街二

十號

右當事人間求還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債務人須於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時始得將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將給付物依法提存後除有不能通知債權人之情形外應即通知債權人查本件被上訴人所存乾昌典（上訴人開設之典鋪）大洋二千元並未定有清償期限有該典之存摺可據上訴人主張於十八年四月一日已將該款如數存儲保險箱以內以備提取謂其利息祇應算至十八年四月一日止對於原法法院判認應給付十八年以後之利聲明不服查閱原卷被上訴人並無受領遲延等情須依上說明上訴人本不得為給付物提存之主張即就上訴人所主張之提存給付物而論僅存儲於保險箱內且未曾通知被上訴人依法亦難生提存之效力原審駁斥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乃維

裁判

持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應自民國十七年四月初一日起給付被上訴人約定利息至執行之日止並令負擔一二兩審訴訟費用於法均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武鴻章與武李氏因請求確認繼承事件

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六二二號）

裁判要旨

宗祧繼承雖為民法繼承編所不採惟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所立之嗣子仍發生收養關係要非無利害關係人所得爭執

參攷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養子女之繼承順位與婚生子女同

上訴人武鴻章年二十五歲住甯津縣龐家莊

被上訴人武李氏三十九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第三十三期

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宗祧繼承雖為民法繼承編所不採惟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所立之嗣子仍發生收養關係要非無利害關係人所得爭執本件被上訴人之夫武建銘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病故已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被上訴人因無子擇立武鳳隆之子武忍柱為嗣子雖無宗祧繼承之可言但非不可視為被上訴人所收之養子而此種收養關係之成立屬於當事人之自由要非他人所能干涉上訴人在第一二兩審既表示願爭繼是於其身並無利害關係尤無爭執之餘地乃上訴人徒泛稱武鳳隆與被上訴人故夫有仇因而阻止被上訴人收武忍柱為養子自非法之所許第一審判令上訴人不能告爭繼承其用語雖未盡洽但其實際令上訴人不得爭執收養關係則其裁判結果於法仍無不合原審予以維持即無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德記公司與謝子因執行異議事件再抗

第三十三期

告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二五六號）

裁判要旨

以多數不動產為同一債權之担保者在強制執行時該各個不動產均為可供執行之不動產其應拍賣該不動產之全部或某一部可任債權人之選擇至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因拍賣結果就其一部分之不動產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時始許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非謂債務人於應執行之各個不動產尙未知其有無應停止拍定之情形前得就該各個不動產為某不動產應供拍賣之指定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担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

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
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
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
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賣其一部
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
權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
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
動產

再抗告人德記公司設在漢口打銅街新十五號

右再抗告人與謝子英為執行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湖北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
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由

按以多數不動產為同一債權之擔保者在強制執行時該
各個不動產均為可供執行之不動產其應拍賣該不動產
之全部或某一部可任債權人之選擇至民事訴訟執行規

裁 判

則第七十四條所定乃於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因拍賣結
果就其一部分之不動產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
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時始許
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非謂債務人於應執行之
各個不動產尚未知其有無停止拍定之情形前得就該各
個不動產為某不動產應供拍賣之指定本件執行法院所
查封拍賣之墨華林街華平里各號房屋及基地如果均在
債務人謝子明當日向再抗告人設定抵押權範圍之內則
再抗告人（即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請求將所有查封抵押
物中之一二三四號房產劃分拍賣依上說明自不能謂為
不合且執行法院布告拍賣房地之價額全部為四萬五千
六百三十元其一部（即一二三四號房地）則為一萬四
千七百二十元均係根據當局鑑定之價值而非因拍賣
結果所得之價額究竟拍賣結果所得之價金是否足以清
償債權總額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自亦難遽予斷定原法
院尚未注意及此而遽謂債務人謝子明指定拍賣五六七
號之房產如果其賣得金額足敷清償債權及一切應負擔
之費用即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相符
認為應在許可之列而將原裁定廢棄不無誤解自不足以
資折服再抗告論旨尚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
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第三十三期

刑事判決

▲應培川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五六四號)

裁判要旨

偽造收據原意在于行使則其低度之偽造行為應為高度之行為所吸收祇應成立行使偽造文書之罪不能于行使偽造文書罪外又論以偽造文書之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三十三期

上訴人應培川男六十歲永嘉縣人住太平嶺業農
 右上訴人因行使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應培川罪刑部分撤銷
 應培川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收據一紙沒收

事實

應培川與林錢洪素識曾有借款來往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廢歷四月初一日)林錢洪代其姊周林氏即祝林氏向應培川借銀一百二十元以田四畝作抵押并書立抵押字交應培川收執應培川僅付銀二十元餘款約三日後付清及期應培川不付款林錢洪即以二十元退還向其取出抵押字應培川不允並謂林錢洪已取去借款九十元因而雙方涉訟於永嘉地方法院應培川於該院簡易庭審理時提出於應正昌同偽造之林錢洪九十元收據一紙作證比經發覺即由該院連同收據函送同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所提出作證之林錢洪收據雖不肯自認為偽造然既據第一審法院民事簡易庭發覺該收據有偽

造嫌疑復經檢察官於偵查時命上訴人與林錢洪當庭依照收據各書一紙詳加核對上訴人之字體開架與夫用筆姿勢均與收據完全相符而林錢洪之字跡則與收據顯相歧異是該收據係上訴人偽造至為顯著一二兩審以上訴人提出此項收據作證認為犯行使偽造文書罪尚無不合惟查上訴人偽造收據原意在於行使則其低度之偽造行為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祇應成立行使偽造文書之罪一二兩審乃於行使偽造文書罪外又論以偽造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誤會且大赦條例久已施行上訴人犯罪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而所犯又在該條例第二條減刑之列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罪刑部分撤銷更為判決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四百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法部要令

△法部准最高法院咨請嚴令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履行宣判程序等由分行各高院轉飭嗣後對於應行宣示或

法部要令

宣告之裁判務須遵照民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三三六號（二二年八月

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為令行事案准最高法院本年七月二十日咨字第二號咨開查諭知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各規定均應經過宣示或宣告之程序乃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此項程序多未照辦理殊有未合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嚴令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關於應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履行宣判程序以符法令而利進行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法院轉飭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對於應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遵照民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勿違此令

△法部修訂印狀紙月報格式及擬訂收入計算書表登記實例令各高院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五四號（二二年八月

月四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查本部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三二一號訓令頒發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十三種又聯單二種或內法令已有變遷或事實上不易推行特重加修訂俾切實用原頒月報表關於稽核司法印紙收支者計五種茲刪訂為三種稽

第三十三期

核司法狀紙收支者計三種茲刪訂為二種稽核司法收入者計有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司法收入各款新收細數表等五種查與本部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一三三二號訓令轉發前審計院修訂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現金出納計算書內容相若茲將本部頒訂五種廢止以省繁複並將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擬訂登記實例以備參考原頒聯單二種亦當予修正嗣後各院縣於印狀紙收支應依照現頒司法印狀紙月報格式及造報辦法辦理於司法收入收支各款應依照前審計院修訂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本部擬訂實例並注意事項辦理各省高等法院承轉印狀紙工本費留院法收財廳撥發經費等款務必按月填造現金出納計算書一分呈部備核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表式等件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高院司法印狀紙四柱表應專案呈部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現金出納計算書收報告單應彙案呈部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司法印狀紙四柱表應專案呈報高院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收報告單應彙案呈由高院分別存轉均自本年七月分起實行仰併遵照此令

計發司法印狀紙四柱表聯單等格式七種及造報辦法各四份
 事項各四分
 收入計算書表實例及注意
 (附)造報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注意事

- 項
- 一、造報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除依照前審計院修訂書表登記方法及收支對照表登記例(本部于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一三三二號訓令轉發)外應參照本部所訂實例辦理
 - 二、本部所訂實例係以某地方法院收支為準其他機關可仿照辦理
 - 三、收入計算書所記載收入數以本機關收入為限司法印紙費狀紙費應除去工本計算其兼理司法各縣並應除去書撥省庫四成計算但應於備考欄註明原征收若干扣除某款若干字樣以便查考
 - 四、收入計算書科目依照原編歲入概算科目及參照實例辦理(原編歲入概算科目至目為止)本月分收入預算數欄各節數目可從略但「本月分收入計算數」欄仍照填各節數目以憑查攷(本機關無某項收入者則從略但排列次序不得變更)
 - 五、凡科目欄所未列舉之收入均彙列「雜項收入」內並於備考欄分別記明備查
 - 六、凡應聲明事項均在備考欄說明
 - 七、收支對照表登記實例「本月收入數」一項至六項即收入計算書各目之數七八兩項印狀紙工本費即收入計算書第一項一二兩目提扣工本之合併數

- 八、收支對照表支出部應記明某月分收入之款
 - 九、收支對照表結存數應於末頁記明留院法收印狀紙工本費各若干以備查考
 - 十、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送
 - 十一、依照前審計院修訂書表登記方法規定在現時進行改用橫式認為尚不相宜之機關得暫仍沿用直式書表
 - 十二、依照上項登記方法規定書表大小應遵照樣本辦理計直長三十六公分橫寬二十六公分
 - 十三、書表應各繕具三分呈部
 - 十四、書表合訂一冊長官及會計員應於末頁署名蓋章
- (附)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
- 一、甲種司法印紙四柱表適用於各省高等法院(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以下同)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適用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以下簡稱各院縣)
 - 二、表頁每面直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
 - 三、上列各表限翌月二十日以前具報甲種司法印紙四柱表呈部查核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及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查核

法部要令

- 四、表內銀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滿千元者應於千位下加點
 - 五、甲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毋庸裝訂底面
 - 六、甲種司法印紙四柱表舊管欄記載各種印紙上月實存數新收欄記載本月請領數售出欄記載本月直接售出數轉發欄記載本月轉發所屬機關請領數計字欄記載出轉發之合併數實存欄記載本月份結存數
 - 七、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填載方法仿照甲表之規定
 - 八、本月份新收司法印紙應於備考欄記明頒發機關指令年月日及號數
 - 九、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應將本月分貼用司法印紙逐案記入但送達費鈔錄費繙譯費書狀掛號費等各以每日收入合併記載徵收日期欄記載徵收款項之日期
- 款目欄記載各項費用之種類如審判費執行費送達鈔錄費繙譯費不動產登記費法人登記費非訟事件聲請費律師登錄費罰金罰鍰過怠金書狀掛號費之類是
- 案由或事由欄記載簡明案由或事由例如某某與某某因某事涉訟一案(民事)某人某罪(刑事)不動產移轉登記(不動產登記事件)某社團聲請為解散之

第三十三期

法部要令

第三十三期

登記(法人登記事項)之類是其送達鈔錄繙譯書狀掛號各費係屬合併記則從闕

計算標準欄記載徵收費用之標準關於審判費者例如「訴訟標的金額三七三元」「訴訟標的價額五、〇四一元」(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請求確認親子身分」(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一五、〇〇〇元」(同條第二項)「抗告」「聲請假扣押」(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之類是關於執行費者例如「拍賣金額一、三四〇元」之類是不經拍賣者並應證明不經拍賣字樣以便稽核關於不動產登記者例如「因時效取得所有權不動產價值五、一〇〇元」「取得永佃權該權利價值二八〇元」「聲請回復登記」「聲請塗銷登記」之類是(參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章登記費規定)關於法人登記費者例如「法人之設立」「法人事務所之遷移」之類是關於非訟事件聲請費例如「財產金額五、一三〇元」「聲請異議」之類是關於鈔錄費者則記明字數及徵收標準例如「二、六〇〇字每百字徵收一角」之類是關於送達費者則記明送達件數及征收標準例如「征收一角者計五三件征收一角五分者一〇件征收二角者六件」之類是關於繙譯費書狀掛號費參酌鈔

送費之例其律師登錄費罰金罰鍰過怠金則從闕征收各費有加征者將原征數加征數及合計數分別記載無加征者仍應將原徵數及合計數分別記載聯單號次應記入附註欄其他有聲明之必要者亦同例如罰金一項應記明共繳若干內提成充賞若干提戒烟經費類若干之類以便查考
「案由或事由」及「計算標準」兩欄頗為繁複務必悉心記載俾臻明確以便稽核
十、前項一覽表所列行數以敷用為度其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附)收款聯單說明

- 一、甲種收款聯單為徵收司法印紙費時填用屬於各省高等法院者分為二聯一聯存根一聯填給納款人屬於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者分為三聯一聯存根一聯填給納款人一聯為報告單隨同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查核
- 二、收款聯單每聯直長二十六公分橫寬十公分
- 三、收款聯單均由高等法院印製每冊百頁各聯之間製成齒行編號號次加蓋院印並於冊面註明號次起訖其發交所屬各院縣領用者領用機關並於冊面註明費用年月日但不再蓋領用機關印信
- 四、聯單編號每年度更換一次如屆年終了原置某冊聯

- 單尚未用完各頁應即註銷其由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領用註銷後仍繳存該管高等法院備案
- 五、聯單填寫金額及編號概用大寫數字填寫務須明顯
 - 六、款目依其款項種類記載之例如「審判費」「法人登記費」「罰金」之類是
 - 七、乙種收款聯單爲各省高等法院核收所屬機關解款時填用一聯存根一聯填給解款機關一聯爲報告單

隨同現金出納計算書呈部查核

- 八、收文號數欄應將收文號數次查明記入
- 九、款目欄依其款項種類記載之例如「印紙工本費」「民狀工本費」「留院法收」之類是
- 十、乙種聯單大小及製訂編印各項手續參照本說明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陶思瑾案更審情形

(杭州通訊)藝專女生陶思瑾、以四十刀殺死同學劉夢瑩一案、發生於去年二月初、迄今已一年又半矣、自浙高法院處陶死刑後、陶即上訴于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浙高法院刑二庭、遂于昨晨(八日)開庭、迄下午一刻始竣、並定十一日宣判、因注意者過衆、故事前禁止旁聽、經記者向各方探詢、得知昨日開庭之經過如下。

●陶思瑾
●著湖綠色西裝

晨八時半、庭長謝振采、偕推事傅觀華、華祝堂、檢察官季廣揚、及書記官升座、即飭法警田看守所提陶思瑾至庭、陶衣湖色印度綢反領西式服裝、面色較前白皙、當出看守所時、一般所謂軟派記者、爭相攝影、嗣許欽文(開審前由四

川返杭)、裘本原、陳竹姑、及陶許之辯護律師汪紹功等、先後到庭、劉姊劉慶荇、則因連妹柩返湘、並以刺激過深、而患路血、方在原籍休養、故未到案云。

●殺夢瑩
●動機實爲抵抗

嗣謝庭長傳陶思瑾、許欽文、陳竹姑、裘本原、詢問姓名年齡籍貫一過、即反覆向陶詢殺劉之經過、陶堅稱殺劉係出於抵抗、右手受傷、即爲劉先用刀之證明、奪刀還砍、遂致將劉殺死、在大衣中之電線撲落、陶亦堅不承認其所藏、旋法官詢許欽文、劉夢瑩平時常至汝家否、劉來杭、爲何寓於汝處、許答因劉來看其八妹與四妹、

法部要令

第三十三期

適八妹出門、四妹仍寓滬、至陶大衣內之電線撲落、係五號、吾家之電線撲落、係十號、故實不知從何處來、繼向陳竹姑裘本原詢問、陳認買雪花膏係陶思瑾叫的、

●檢察官
至檢察官季廣揚、即起立陳說、略謂陶殺劉、確係預謀、檢察官之上訴、殊為有理、蓋陶先既叫陳竹姑外買雪花膏、復將門鎖閉、大衣內又藏自電燈撲落、在在均為預謀殺人之明證、其右手之傷係皮傷、不足為奪刀還砍之證、至許欽

文則留宿年輕女子、劉夢瑩來杭、學校旅館均可住、何以必住許家、故許欽文確係和誘而應處以妨害家庭罪也、

●精神病
繼陶許之辯護人汪紹功律師起立辯護、略謂、陶有神經衰弱症、原審推事、曾至看守所審查、認陶啼笑無常、夜間不寤、筆錄在卷、惜未經專家檢定、現高法院如認原筆錄為可信、可勿檢查、否則請再檢查、且平時許之家門、均隨時

關閉、陳竹姑之買雪花膏、原係叫他到昭慶寺購買、至大衣中之電線、過一二月後發現、故非預謀殺人、其劉奪刀還砍、雙方鬥毆、防衛過當、故應照普通殺人罪處刑、

●無要件
至許文欽之妨害家庭罪、亦不成立、蓋刑法一五七條二項、規定須有要件、方成立、規則既劉自來、和姦行為、許亦無之、劉年滿念歲、有文憑可證、意圖姦淫許又無之、侵享有親權人之監護權、則劉早已離湘、即母之監護、故四要件一件皆無、請宣判許欽文無罪云、

●許欽文
辯論畢、時已下午一時餘、庭長遂當庭宣佈定十一日宣判、書記官讀口供一過、陶思瑾還押、許欽文則以與劉夢瑩之往來者、中有宋元明者、係共產黨、曾在許欽文家寄宿、檢察官當退庭時、即飭法警將許扣留、重行偵訊、結果准許具狀交保云、

裁判 正謬

(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指字
第一一三八五號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一件 呈送長安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份民事判冊

請核由

呈悉判冊內張淑宜與常實齋因存款涉訟一案原告故夫田潤初於民國十四年向被告寄存存款項五千元是為金錢寄託如無特別約定應推定為消費寄託尚適用消費借貸之法則原判仍以爲通尋寄託引用民法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既與原告主事及消費借貸之性質不合又與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不符又原判係於基一造辯論之判決漏引民法第三七條第二項亦嫌疏略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指字
第一一三八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裁判正謬

呈一件 呈轉杭縣地方法院及溫嶺蘭谿瑞安各縣

法院本年三四月份民事判冊請核由

呈悉瑞安縣法院判冊內王韓氏與錦煌因扶養費涉訟一案會扶養權利人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已有明文規定原判不引用法條仍援最高法院十八年判例以爲判決殊有未合又主文既令被告每月給付原告扶養費若干何又贅以按月給付字樣當事人欄原被告下均贅一人字原告律師不稱訴訟代理人而稱代理卷面不載案由均屬不當又溫嶺縣法院判冊內夏靈琴與王欽香等因交妻同居涉訟一案原告請求意旨只在判令王欽香交出王氏並無對王氏起訴之意原判竟列王氏爲被告而又就此裁判實嫌不合仰轉飭承辦人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指字
第一一三八八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三十三期

裁判正謬

第三十三期

呈一件 呈送所屬各法院本年三四兩月份民事判

冊並補送九江地方法院一二兩月份此項

判冊請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該院第一分院地方法庭判冊內恆隆號等與魏野秋等因債款及抵押權涉訟一案原告等之訴訟代理人原判記為共同代表人被告魏麥卿魏秀松未到場原判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關於抵押權不設定當事人開不生不得對抗之問題原判以此為理由駁回此部之訴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原判漏引同法第八十七條並未記明兩造各應若何負擔均有未嘗又九江地方法院判冊內益豐德記莊等與余福祥等因假扣押涉訟一案原告等主張就扣押房屋有抵押權提起異議之訴原判雖得依該省現行登記制度就原告所主張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曾否登記為能否對抗第三人之裁判要不能適用民法物權編所探登記要件主義之規定因此項登記依同編施行法第三條在未另以法律訂定施行前即無適用之地原判援用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以原告之抵押權未經登記而認為無效殊屬不當又原告請求確認就假扣押標的物有優先權對於被告並非當事人不適格原判此點見解亦屬錯誤又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原判漏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並未記明原告等如何負擔亦嫌疏略又喻挺生與邱翎官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原判主文記明被告邱翎官

已付原告一千元事實及理由欄內均無此項敘述又此一千元究應於原本或利息內扣除亦未記明並漏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贅引同法第三百七十三條均有未適又蕭靜珍與羅常錫因婚約涉訟一案兩造婚約既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之強制規定依法應為無效原判並援最高法院已廢判例謂兩造婚約准予解除殊有未合又李獻之與楊學珍等因履行婚約涉訟一案被告楊松兒年十九歲欠缺訟訴能力原判未記明其法定代理人竟以其父楊學珍為共同被告殊屬不合又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民法既有明文原判仍贅用最高法院判例亦屬不當又臨川地方法院判冊內楊掌金與蔡飯桶因離婚涉訟一案原告之離婚理由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若何不符未據敘述殊嫌理由不備又游清嬌與王先勳因離婚涉訟一案被告王克勤曾否受合法傳喚本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各款情事原告曾否請求一造辯論判決均未敘明原判傳訊被告胞叔等即為判決實屬不合仰轉飾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指字

第一一三八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呈一件 呈送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份

民事判册請核由

呈及判册均悉查宋根寶與陸連卿因離婚涉訟一案原告以受被告不堪同居之虐待請求離婚所訴有無理由應以被告虐待是否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為斷殊不以毆打致傷為限原告迭被毆打復投捕自盡至奄為尼其情形可否認為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自應加以斟酌原判以投捕後不報捕驗傷至奄為尼長隆未見原告傷痕謂原告不能證明傷事實駁回其訴殊有未當又證人宋根度縱係原告胞妹若未依法拒絕證言其陳述是否可信繫於法官之自由心證原判未敘明宋根度就應證事實為若何陳述違背依法不能作證殊嫌無據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册 在 此 令

司法行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指字

第一一四五一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 呈送晉江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份民事判册請核由

呈及判册悉查戴蓮與姜蝶因離婚涉訟一案原告所稱被告於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後納妓女為妾若係真實即足為離婚之原因原判未予調查遽以被告迭受合法傳喚不到場遂認為惡意遺棄依民法第一零五十二條第五款准兩造離婚理由實屬牽強又李香夢與徐槐庭因貸款涉訟一案許經權與洪明炭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原判應稱被告者

裁判正謬

均贅一人字前案被告不到場若並未提出答辯狀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為一造辯論原判竟援

同條第一項後案原告請求之債款被告等應若何負責償還未據敘述殊欠明晰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原判漏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並未記明被告等應如何負擔均屬失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册存此令

司法行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指字

第一一四三〇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 呈送鹽城等縣上年十二月份民事判册請核由

呈判册均悉查張強縣判册內張光鐸與崔大慶因婚約涉訟一案張光鐸之女為此案婚約當事人原判不列為原告而以張光鐸為原告已有未合原告之女與被告之婚約既非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即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之強制規定依法應為無效原判准予解除殊有未當且婚約若已合法成立縱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亦不妨其存在原判援用同法第九百七十五條為准予解除之原因實屬誤解被告曾否請求返還財禮未據敘明原判遽命原告返還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不合事實欄內直述認定之事實未記明當事人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與同

第三十三期

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項不合又原判命兩造負擔訴訟費用未記明原告之訴何部分無理由並漏引民事訴訟法適當條文均屬不當又王金玉與李潤久因繼承產涉訟一案武邑縣判冊內張鮑氏與張會朋因離婚涉訟一案原判事實與理由不分欄敘述並未記明兩造之聲明及其攻擊防

禦方法與法不合關於訟訴費用之裁判前案漏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後案援用同法第八十二條命原告負擔一部訟費用未敘明原告之訴一部無理由且應稱原告被告者原判贅一人字主文稱准予離異而脫漏兩造名氏及婚姻關係均屬失當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單存此令

蘇俄罪犯因功獲赦

（路透四日莫斯科電）今日為紀念連接波羅的海與白海史達林運河工程完畢起見，特將參與是項工作之犯人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名，加以特赦，並將其他犯人六萬名，予以減刑，有犯叛逆罪及破壞國家罪者數人，因異常出力，均榮受紅星及紅旗寶章，以誌其勞。

（塔斯社四日莫斯科電）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參加波羅的海與白海間運河（現名斯大林運河）之建築工程之罪犯七千二百人，成績優越，今日特公布命令，將彼等徒刑期減免，並訓令國家政治警察委員會，飭其在各項教育機關中，設置獎學金額，以備昔日罪犯及再犯罪人中最具天才之工人就學云。

德報記者被判拘役

路透維也納四日電 柏林日耳曼尼亞日報駐維也納主要訪員李台爾，因撰一文，侮辱奧政府，現經判處拘禁十四天，而並未公開審訊，衆料此案發生嚴重之反響。

日左傾領袖河上肇判處徒刑

電通東京八日電 河上肇博士之公判今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東京地方裁判所繼續開庭，由藤井裁判長宣判河上肇徒刑五年。

專載

陳獨秀上訴狀原文

中國共黨托洛斯基派首領陳獨秀前經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按危害民國罪判處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五年其審訊詳情及判決書全文已迭載本報至其判決書已於五月二十七日送達陳表示不服茲悉陳已自行擬具上訴狀於十六日由律師蔣士豪攜狀赴滬與章士釗律師研究即呈遞最高法院爰覓得陳之上訴狀原文照錄如次

編者附識

五月二十七日奉讀貴院判決書所據理由頗露佈予等政治主張使之有目共覩其是非當否正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無待廢辭衆應瞭然矣惟是貴院亦自宣稱「該反對派尙無實行暴動之準備」僅據予等政治主張而判謂「危害民國及叛國毫無疑義」而判以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五年似此顯有疑意之判決關係予等罪狀之事小侵害思想言論自由阻抑民主政治實現之重大故不得不將不服判決之理由爲貴院縷晰陳之政府即國家與夫行使中央統治權者即統治權即國家之說貴院亦知其乖謬過於顯明不便公然採用乃苦心文飾易以國民黨國民政府爲建設中華民國之領導機關之義其詞雖與前說異形

而含意所趨仍在與前說同質其不能據此構成予等叛國之罪亦復無殊法王路易十四自稱「朕即國家」其意亦以身致法國富強之巨任豐功自許反之者即目爲叛國清朝以爲中國開關疆土自誇中國士大夫亦以「我國家深仁厚澤」頌之反之者即罪以叛逆「保中國不保大清」即愛新覺羅氏窮治康梁之唯一罪狀自古帝王無論創業繼統悉如梨洲所譏「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此輩專制獨夫其家天下之謬見固已無足申論獨是國民黨革命正爲顛覆帝制標榜建立民國而起帝政仆而仍繼前軌棄「天下爲公」之說以民國爲一黨一人之私產目反之者爲叛國豈其以萬世一系之天

賦特權自居乎此於建設民國之約言豈不顯然背叛乎視建設中華民國者之自身即為國家猶之視建築房屋之匠人即為建築物謂反對建設民國者之自身即為根本推翻民國亦猶之主張更易匠人即等於毀壞建築世間滑稽之論甯有過於此者乎再衡以建設中華民國之現狀無冠之王遍於宇內田賦附加增逾正額十倍以至數十倍新稅名目多至難以悉數貪夫益廷餓殍載道農夫輟耕於田畝工賈咨嗟於市廛鴉片官營已為公開之祕密士流動色相戒莫談國事青年出言偶激輒遭駢戮民國景象固應如是乎此即判詞所謂「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乎六年以來內戰大小十餘次破壞鐵路車輛七千有餘增加內債十餘萬萬最近更由政府借入美國農產品價值二萬萬元既以加速農村之破產又陰增人民對於未來內戰軍費之負擔此即判詞所謂「於訓政時期以內指導人民為革命建設之進行」乎前年不戰而斷送東北三省今年不戰放棄熱河及平津以東南渡之局已重見於今日崖山之迫亦難免於方來政府復縱百萬虎狼於民間所謂抗日捐所謂救國公債所謂防空捐飛機捐虛為強徵暴斂之最新名詞人民之愛國心漸為迫於暴政苛徵之慘痛心憤所排而去瞻念前途令人不寒而慄此即判詞所謂「從事於建設中華民國之領導機關」之所應從事者乎以予等反對如此建設中華民國之領導機關而謂為「乘日本之侵略妄貳政府不抵抗

」而評為「將中華民國之建設從根本上推翻」而判以「危害民國及叛國」之罪「莫須有」三字其何以服天下後世「圖謀變更國體」亦為貴院判詞指責予等危害民國及叛國之一要點夫所謂國體其大要有三曰君主曰貴族曰民主共和由民主共和而改為帝制或前王復辟如袁世凱與張勳之所為固為變更國體由帝制而民主共和如國民黨之所為雖視前者順逆不同而變更國體則一也民主共和已遂改制之極則過此便無國家改制之可言世界政論已無於民主共和之外別標新制即根本已無變更國體之要求者祇在採用若何方法或和平進化或革命鬥爭以達到鞏固共和發展民主為歧點耳是以十月革命後之新俄國體仍屬社會主義蘇俄聯邦共和國也蘇維埃並非新奇怪物祇「工農兵會議」之翻名詞而已其不獨與民主共和無忤且因而鞏固之發展之先於蘇維埃俄國而共和之中國恢復帝制者二次至今仍徒有共和民主之名後於蘇維埃俄國而共和之德國年來帝制復活運動已公然行之國中魏馬憲法不絕如縷獨蘇俄共和國日臻鞏固此非世界共見共聞之事乎以言民主其一即由大多數人民管理政治亦即由大多數人民代表政制行使國家統治權此乃君主一人統治及貴族少數人統治之對稱也是以自英人邊沁著作以迄最近美國大總統羅福斯和平申請書悉以所謂「為大多數人民謀最大幸福」一語相

標榜但以何階級人民占全國大多數資產階級政論家自來避而不言以自君主貴族衰亡以來財產權以至統治權悉操諸極少數人資產階級之手彼單所標榜之民主政治雖與君主或貴族專制有別而仍不越統治者資產階級之狹小範圍所謂大多數人民幸福等語空頭支票惟自占人民大多數之工人貧農蘇維埃政權成立以來始獲觀真正大多數人民統治之實現在此政權統治之下大多數人民幸福始庶幾可得可期亦惟有經過此政權始有達到全民福利之途徑蓋以任何優良之社會制度只能使人人爲生產者（工人或農民）不能使人人爲剝削者（資本家或地主）蘇維埃政權正爲消滅剝削制度之工具人剝削人之制度消滅始有全民福利之可言即以歐美資產階級所標榜之民主國家而論所謂民主雖實際只限於狹小範圍而其統治者亦不敢公然躬自撕毀其民主之假面不得不以普選議會之名掩飾其專政是以自組織共產黨宣傳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蘇維埃政制爲違背民主共和爲危害國家爲叛國者在歐美標榜民主之國家實屬罕聞之事即在君主立憲之英國不獨二百餘年來無人目所謂「上之反對黨」爲叛逆即今之共產黨亦不被認爲犯罪集團其公佈政綱競爭選舉列席國會與法德諸國無異兩月前獨立工黨集會時黨魁其高呼打倒現政府高呼推翻資本主義制度亦不曾以圖謀變更團體危害民主政治及叛國被控於

專載

法廷統治英國之資產階級何以如此寬容以不便自毀其民主之假面故「特克諾克拉克西」運動方轟行於美國近復延及法蘭西其公然拮擊資本主義及私產制度主張根本取銷之主張組織技術家蘇維埃以實現技術家之統治主張以「能力證券」代替金銀貨幣其論旨其方策雖爲左方之共產主義者及右方之資本主義者所夾擊然不聞美法政府曾以推翻現行制度圖謀變更團體危害共和民及叛國罪之美法之統治者何以如此寬容亦以不便自毀其民主之假面故獨至東方民國之統治者僅此民主假面亦不惜躬自毀也即此一點已充分說明危害民國者乃所謂建設民國之領導機關之自身而非他人也歐人有言曰「民主政治不適用於野蠻民族」吾人深吟此語寧不痛心此予等所以主張繼續革命實現蘇維埃政權以完成第一次第二次革命所未完成之民主任務所由來也貴院判詞謂予等主張蘇維埃政制爲變更國體爲危害民國實屬無稽蓋以蘇維埃政制並與民主共和無忤在民國而圖謀變更國體僅以恢復帝制之一途由北京政府而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而蘇維埃政府均民主政治發展之必然趨勢根本與國體問題不相牽涉也北京政府由北洋各派相繼行使中華民國中央統治權者十餘年吾人能謂十六年北伐戰爭爲變更國體爲危害民國乎復次貴院判詞又以「中華民國爲民主國家其主權寄於全民故凡屬中華民國

第三十三期

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在蘇維埃國家則主權僅寄於工農階級除此特殊階級以外之人皆無參政權。兩種制度顯然為兩種國體。爲言予等於此則益有說焉吾人第一須知民主之定義即爲由大多數人民管理即統治國家無所謂全民、主治之說所謂「全民政治」或「全民統治」及「全民政治」者皆不合邏輯之言近代統治國家之資產階級用以欺騙人民者也最新之「農蘇維埃政制」乃民主制之最後最高階級亦僅只達到以大多數人民統治國家已耳過此以往必待剝削制度消滅因之階級消滅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界限消滅夫然後乃有真正全民平等之一境。謂階級存在而全民得以平等者非有意欺世亦自爲重。剝削階級因有被剝削而存在統治者乃對於被統治而言既無被統治者則全民政治所統治者何人所以剝削制度及統治被統治階級既已消滅全民平等之社會既已出現則所謂國家統治權及一切政制悉成爲歷史上過去名詞矣故曰「全民政治」(全民統治)。(全民政治)皆不合邏輯之誑言也吾人第二須知主張蘇維埃民制之共產黨人固不屑以全民統治之妄語欺世欺人而並世英美法德等號爲民主之國家其實際無一非資產階級專政所謂民主更無不限於其階級之狹小範圍佔人民大多數之工農勞苦貧民胥隸屬於被統治者之地位至於在數十萬國民黨員統治下之中華

民國四萬萬人民益復被謔爲阿斗更明明無參政之權茲忽爲之曰全民未免過於揶揄判詞謂爲「全民主治」不知置國民政府現行之「黨治」及「訓政」制度於何地謂予等圖謀變更「全民主治之中華民國國體」更屬無的而放矢矣夫「主權」及「統治權」乃英法德文「權威倫特」一語之異譯後一譯名視前者較有實際意義所謂「主權在民」所謂「主權屬於人民全體」所謂「主權寄於全民」其空洞無實權以視清代加頭品頂戴賞穿黃馬褂尤過之以故雖袁世凱以至曹錕亦並不惜承認「主權在民」之說蓋以主權而不行使僅只在之屬之寄之之虛名實際統治者固不惜慷慨奉送也倘責以應由大多數人民行使統治權則必聞而大駭矣。由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大會閉會時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此非赫然載在國民政府所頒布之約法者乎即宋財長最近在美國人面前之飾詞亦僅云「中國政府之後盾築在強固之中產階級」奈何貴院判詞竟以所謂「主權寄於全民」與「全民政治」爲之遮飾耶吾輩無欺之共產黨人固嘗提出由無產階級貧農專政之蘇維埃政制之主張以訴諸人民公意此一致制特爲對待剝削階級少數人以專政以實現被剝削者大多數人民行使統治權之真正民主國家者也持試此以與現行政制兩兩相較孰爲合於民主制度孰爲危害民國尙希貴院平心靜氣

一思之貴院判詞當有最後之一盾即現行法律是也茲姑退一步而在法言法按之現行刑法關於平時外患罪戰時外患罪洩露秘密罪均有具體說明關於內亂罪乃以「意圖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為條件予等固未有此判詞亦未援侵此條文再退一步而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此法第六條第二款所謂「叛國之宣傳」何謂叛國並無定義稽之此法全文亦無反對國民黨國民政府即為危害民國及叛國之明文規定

貴院判詞所援用者何為「按諸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立法精神」貴院僅知揣摸該法之「立法精神」而忘却民主國家所應尊重之思想言論自由精神而且于法律明文之外揣摸「精神」此種神祕方法在法官者固應如是乎依上所述予等認為貴院判詞於理於法兩具無當此即所以不服判決要求上訴之理由也陳獨秀六月十五日

甘地被處徒刑一年

不遵命令甯受法庭懲處

姑念年老從輕減處一年

(路透浦那電)甘地今日開釋後因不遵當道命令，旋復被捕，送法庭懲處，甘地供稱，渠雖為尊重和平之人，但除違背政府命令之外，別無他道，裁判官因甘地年老，且因政府未主嚴懲，故從輕處以徒刑一年，甘地自請與最低級囚徒共處，

哈瓦斯孟買四日電 法庭對甘地判處一年監禁與普通犯罪者同等看待，而不復予以從前之優待，宣判時，甘地欲有所言，被庭長禁止，因甘地開口便批評政府，庭長認其發言為政治宣傳，故禁止之，孟買方面，有糾察隊在各商店門口禁止發賣監開度之棉織品，有婦女數人被捕，

德國社黨嚴刑峻法

監犯待遇益苛死刑用斧斫首

(路透柏林電)普邦總理戈林，認目前德國監獄制對於監犯待遇太寬，現將採行更嚴格之制度，凡被判定苦工者，其吸烟讀書及觀電影之優待辦法，一概取消，飲食改用麵包與水，繫於黑暗獄

室中，手足且加桎梏，殺人犯執行死刑時，不上斷頭台，但用斧斫頭，

(路透柏林電) 據漢堡警察長發表之最近命令，凡未被拘禁之共產黨員，如有散發傳單攻擊國社黨情事，則刻被拘於漢堡之共產黨領袖，須負責任，而受特殊懲治，

(國民新聞社白萊斯洛電) 社會民主黨要員洛伯龔，曾任國會議長多年，又前下西里西亞總督之夫人，今日均遭逮捕，送禁此間附近之集中營，蓋被指為散播關於德國拘禁所之不實消息也。

德國減少罪犯運動

(國民柏林電) 德國努力減少失業運動，既告意外成功今日復在普魯士領導之下，開始減少罪案新運動，普國法部長克爾今日向新聞記者說明現方編纂中之新律，將使刑罰之執行，成為德國境內維持公道保障和平之有效媒介，防禁與報復原則，將在新律內居重要地位，而向來認為刑律基本觀念之感化原則，將喪失其重要性，犯人在新律之下，將知法庭所判決者，無論如何，必須執行，且必即時執行，總之嚴厲與公正，將為新律之原則，徵罰務期嚴厲，而犯罪者須知必當有以償其所犯罪案云。

美對綁匪將處以極刑

(路透美國阿爾巴尼亞電) 架綁紐約州民主黨領袖沃康乃爾之姪一案，此間已捕獲二人候訊，該二人之姓名，官方不允宣佈，約翰沃康乃爾已於昨日贖出，已被綁三星期，體况尚佳，惟精神則受激刺過甚，據稱，被綁時之待遇頗佳云，現布魯克林之台維德加漢，亦以失蹤聞，按台氏前頗嘗一度富有，但現已貧乏，想綁匪不悉，以致誤綁，據今日之調查，自綁票之風盛行後，美國現有六州已將綁票之處罰加重，改為死刑云。

(國民奧克拉荷馬電) 此間煤油巨富歐哲爾，一星期前此間家中被綁後，今日無恙返家，歐氏自稱係巨款贖出，惟影目未發表。

法海 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八月八日

- 派章慶欄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魯宗孔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朱備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馬義述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彭世偉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葛光宇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謝振采署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炳珍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吳澄章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項雍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順義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許增慧充浙江蘭谿縣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陳慶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王烈歧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左穆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 派呂懷素暫代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于克容署福建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吳與新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盧文瀾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張澤浦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家駒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可權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朱鵬飛任命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饒兆拯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杜培滋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設地方學習檢察官此令
- 派馬國昌署甯夏夏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侯魯昌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 劉炳珍派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許增慧派充浙江蘭谿縣法院學習檢察官

王可權派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見八月八日司法行政部令

溫國璋(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河北天津地方法院辦事

陳慶魁(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河北涿縣地方分庭辦事

李芬(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原在江甯地方法院辦事)調在上海地方法院辦事

胡貽穀調任蘇高院檢察官

(蘇州通訊)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王思默，蒞任已五六年，近曾一度宣傳更調，以繼任人選，物色非易，遲至上月三十一日，部令始行到蘇，除王調任安徽高等法院鳳陽第一分院院長，所遺蘇高檢處新首席三職，調任鎮江地方法院院長胡貽穀署理，遞遺鎮地院長之缺，則另調前江甯地方廳長，現任漢口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繼任，并悉蘇高院胡新首席，現年五十歲，字文甫，浙省慈溪縣人，美國伊立諾大學法學士，歸國後，曾歷任大理院庭長之上海租界上訴庭庭長，蘇高法院第二分庭庭長，山東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現在鎮地院長任所奉令，已定不日來蘇履新云。

松江監犯騷動

(松江通訊)松江縣獄押犯衆多，已有人滿之患，去冬高院發來罪犯五十名羈押在內，乃有盜犯孔小和尚，趙墨魚顧封新等，在獄擬恢復籠頭名目，爲獄官所不許，懷恨在心，屢欲暴動，六日該犯等忽然鼓噪，看守姜發明上前攔阻，竟被用繩細縛，欲挖去其雙目，加以拳足，姜極力喊救，始由獄官出而維持，一面急電府縣，立派公安隊荷槍實彈趕至，將各犯驅入宿舍，並由法院視檢察官入內加以勸導，並將姜發明放綁，然已遍體鱗傷，左目亦被挖傷出血，業經縣府電請上峯，請示法辦

移監犯屯墾西北

各地監犯擁擠，司法部主管當局，曾擬移監犯屯墾西北，惟需款四十萬，在此國庫支絀之際，故迄未見諸實現，擬俟財政稍有辦法時，再擬將此項計劃進行實現。